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73,066,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8%。其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已质押 68,488,138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93.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0%；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冻结股份数 73,066,619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8%。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刘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刘伟	否	328,000	0.45%	0.05%	2017年8月16日	2021年12月27日	吕凡华
合计	--	328,000	0.45%	0.05%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伟	73,066,619	10.88%	68,488,138	93.73%	10.20%	0	0.00%	68,488,138	100%	0	0.00%	4,578,481	100%
合计	73,066,619	10.88%	68,488,138	93.73%	10.20%	0	0.00%	68,488,138	100%	0	0.00%	4,578,481	100%

二、股东股份存在强制平仓或过户风险的说明

1、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285), 由于刘伟先生与吕凡华先生借贷合同纠纷, 法院对刘伟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决定予以司法处置强制变现, 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助执行, 华泰证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对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处置, 共计1,988,000股, 目前已卖出328,000股。

2、本次被动减持计划依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裁定作出, 法院裁定对刘伟先生持有的13,800,000股公司股票予以司法处置强制变现, 该部分股票已于2021年6月22日至12月1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卖出11,812,000股, 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3、前述被动减持完成后, 刘伟先生将持有公司71,406,619股的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 2020年9月30日, 刘伟先生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公司与刘伟先生人员、财务、经营相互独立, 以上触及平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情况不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